上海莱十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

2012年12月21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 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,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 通过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,待公司收到 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